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擬設立併購基金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擬設立前海中潤新興產業併購私募投資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與德潤資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若干一般條文外，該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預期雙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就編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包含規管設立併購基金之最終條款(包括於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及備案規定(如適用))進行磋商，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德潤資本；及

(ii) 本公司

擬設立之併購基金

併購基金為合法獨立投資基金，其整體並非相互依賴，而當中每一基金之法律形式均預期為有限合夥型。

併購基金及首個併購基金的規模

併購基金的總規模預期為人民幣10億元。

首個併購基金的規模在法律上獨立於其他併購基金，且其交割與任何其他併購基金並非相互依賴，預期為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首個併購基金的出資須視乎本公司現金及其他資源的可用性(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及於下文「訂約方向併購基金出資」一節所詳述)而定。

投資方向

併購基金投資方向重點圍繞信息安全芯片、量子通信、信息智能傳輸、鋰電池、石墨烯等新興產業。本公司目前認為該等產業是全球性預期增長領域的新興產業。

併購基金的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成為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德潤資本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法律允許)將成為普通合夥人及併購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併購基金的日常管理。

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預期將負責確認投資目標、收購方案、基金退出及其他重要事項。委員會的規則、組成及其他明顯特點則由訂約方決定，並在最終法律文件內列明。

訂約方向併購基金出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a) 預期認購不多於併購基金規模30%的出資額，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其將不得透過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併購基金或其相關資產30%以上的投票權；及
- (b) 預期出資額不得超過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指明或計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現為20%。

德潤資本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法律允許)：

- (a) 預期認購併購基金規模1%的出資額；及
- (b) 負責募集出資額的餘額，即併購基金規模的69%。

期限

每個併購基金的期限預期為五(5)年。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德潤資本確認本公司完成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外,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受制於根據適用法律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規管擬設立併購基金之最終條款(包括於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及備案規定(如適用))。

有關德潤資本之資料

德潤資本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擬設立併購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擬設立併購基金可使本公司拓寬其投資範疇至信息安全芯片、量子通信、信息智能傳輸、鋰電池及石墨烯等新興產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設立任何併購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擬設立併購基金須待訂立最終法律文件及登記或遵守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併購基金」	指	擬設立之一個或多個前海中潤新興產業併購私募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均為有限合夥形式之合法獨立投資基金，其整體並非相互依賴，就此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潤資本」	指	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德潤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若干條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